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辭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交或送呈可能觸犯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其所附載本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監會對上文所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均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聯交所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接納時限為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的接納或轉讓程序載列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令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預期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任何時間，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時透過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本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須於包銷商未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如供股未獲全額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股份已自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上述期間在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的風險。擬按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2020年1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9
致海外股東重要通知	1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有關供股之通函
「承諾股份」	指	參與股東於供股時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不可撤回參與承諾而承諾將予承購之925,179,329股供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諾股東」	指	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縮減承諾之股東，即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彼等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
「暢健」	指	暢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俞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金福」	指	金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俞先生之受控法團及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員以外之股東：(a)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周女士、偉信、暢健及金福；(b)劉先生；及(c)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之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參與承諾」	指	參與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參與股東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維持彼等各自於925,179,329股股份中的現時實益股權比例並接納暫定配發彼等之最少925,179,329股供股股份，且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悉數支付

釋 義

「不可撤回縮減承諾」	指	契諾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承諾倘確實會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遵循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將所申請供股股份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偉信」	指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5日，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17日，即本章程編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劉先生」	指	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俞先生」	指	俞淇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女士」	指	周瑾琮女士，為俞先生之配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供股項下的權益比例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參與股東」	指	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參與承諾之股東，即偉信及暢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由本公司刊發並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即釐定符合供股資格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相關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決議案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49,736,733股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契諾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部分或全部契諾股東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及由契諾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部分或全部契諾股東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供股相關包銷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包銷之最多724,557,404股未承購股份，為免生疑，其中不包括承諾股份、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支付之對應數目之供股股份，其中包括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項下原有供股股份配額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且於編製時假設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均獲達成。

事項	2020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1月26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11月30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 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最後接納時限」).....	12月8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最後終止時限」).....	12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12月15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退款支票(「股票寄發日期」).....	12月16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2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附註：上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章程其他部份所列出之日期或限期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經本公司及包銷商予以延後或更改。如預計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正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且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倘按前文所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12時正，且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倘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因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被暫緩、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任何終止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致海外股東重要通知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倘有股東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等股東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倘根據法律顧問就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內容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而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進行供股。

根據於2020年11月17日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有四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合共持有2,771,205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故於2020年11月17日的海外股東名冊將與於記錄日期即2020年11月23日的名冊一致。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向其於中國的法律顧問查詢有關本公司將章程文件寄發予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中國股東」)之合法性及任何批准或備案要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章程文件毋須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進行登記，且可寄發予中國股東，而毋須備案或取得批准或受任何其他限制。任何中國股東須全權負責確保彼等應對章程文件所採取之任何行動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中國股東就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均依賴彼等向本公司所作聲明(即彼等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倘彼等未能遵守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則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而作出。本公司概不負責核查任何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東之法律法規合規性，惟倘彼等未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中國股東所作任何申請之權利。

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股東寄發章程文件，除所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外，該等中國股東亦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致海外股東重要通知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彼等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所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及現居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不一定有資格參與供股，視乎本公司作出查詢後的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可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劉東先生

余向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先生

俞周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i)有關供股之公告及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0港元發行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99.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董事會函件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供股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包銷。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僅會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承購股份而本身不會認購該等股份。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方會繼續進行(無論其接納程度如何)。儘管如此，參與股東根據不可撤回參與承諾，將承購至少925,179,329股供股股份，惟因受制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而作出任何縮減。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1,649,736,733股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65,989,469.32港元
-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299,473,46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參與股東(即偉信及暢健)已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不可撤回參與承諾,以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維持彼等各自於925,179,329股股份中的現時股權比例並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最少925,179,329股供股股份。該等參與股東承諾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佔本公司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6.08%。
- 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99.0百萬港元
- 包銷商 :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無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促成供股中任何尚未承購為有效接納之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承諾股份、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概不進行包銷。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為724,557,404股供股股份。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透過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0港元折讓約17.8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34港元折讓約28.06%；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43港元折讓約28.83%；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折讓約7.69%；
- (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65港元折讓約9.77%；及
- (vi) 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55,828,000港元除以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649,736,733股計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338港元溢價約77.30%。

認購價及認購比例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已參照本公司擬定之集資規模、股份市價及資產淨值、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範圍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隨之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即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總額(假設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將約為0.058港元。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之理論性攤薄價、標準價及理論性攤薄影響(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0717港元、每股0.0834港元及約14.03%。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性攤薄影響達致25%或更高。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0年11月17日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有4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合共持有2,771,205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故於2020年11月17日的海外股東名冊將與於記錄日期即2020年11月23日的名冊一致。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向其於中國的法律顧問查詢有關本公司將章程文件寄發予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中國股東」)之合法性及任何批准或備案要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章程文件毋須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進行登記，且可寄發予中國股東，而毋須備案或取得批准或受任何其他限制。任何中國股東須全權負責確保彼等應對章程文件所採取之任何行動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中國股東就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均依

董事會函件

賴彼等向本公司所作聲明(即彼等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倘彼等未能遵守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則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而作出。本公司概不負責核查任何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東之法律法規合規性，惟倘彼等未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中國股東所作任何申請之權利。

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股東寄發章程文件，除所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外，該等中國股東亦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以透過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其相應暫定配額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過戶登記處。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欲行使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供股股份之權利，彼等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相關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均視為遭拒絕並將被註銷，而相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在此方面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所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在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暫定配額項下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包銷協議項下終止其義務的權利，及/或倘根據下文「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供股之所有須獲履行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商將於股票寄發日期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所開支票(不計利息)寄交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自行承擔。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倘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最遲須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敬請留意，閣下將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轉讓予承讓人時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發出的指示接納。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項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資料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登記資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敬請留意,閣下於轉讓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時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副本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欲以其名義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有關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遵守任何相關聲明及保證。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有別於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數目將須予遵守之程序,以及合資格股東轉讓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之程序之全部資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如有);(ii)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配發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各項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而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將不納入參考。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碎股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

董事會函件

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控股股東集團**」)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倘控股股東集團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控股股東集團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受理控股股東集團的額外股份申請。

倘未承購股份數目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實際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

倘董事注意到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出現不尋常模式，董事將審核該等申請，董事如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是為了濫用上述機制而提出，則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務請有關股東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相關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人僅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全部款項之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過戶登記處，藉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所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將於股票寄發日期或之前通過寄發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低於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多繳之申請款項亦將於股票寄發日期或之前通過寄發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均有責任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會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之一切有關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遵守任何相關聲明及保證。

概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供股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申請以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以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資格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應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同為每手20,000股。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之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股票寄發日期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於股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避免引致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視乎其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水平，契諾股東(即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或會不經意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除非已取得執行人員豁免裁定(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信(由俞先生之配偶周女士控制及擁有)、暢健(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俞先生控制及擁有)及金福(俞先生之聯繫人)(統稱「假定一致行動方集團」)分別擁有或控制756,061,682股、169,117,647股及246,924,406股股份之投票權，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5.83%、10.25%及14.97%。彼等被假定相互一致行動並共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約71.05%投票權。儘管假定一致行動方集團於超過十二個月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且整體無須受任何進一步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規限，惟倘供股並未獲公眾股東悉數認購，則假定一致行動方集團之個別成員參與供股仍須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規限。

儘管劉先生不被假定與其他契諾股東一致行動，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故劉先生不算作上市規則第8.24條定義之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62,86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1%。契諾股東(包括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共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約74.86%投票權。倘供股未獲公眾股東悉數認購，則契諾股東參與供股或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全部申請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於2020年9月25日，契諾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縮減承諾，據此彼等按個別(而非連帶)基準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契諾股東間的供股股份申請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縮減：(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若干股東集體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者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或所控制投票權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的股東集體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根據其項下之條款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不可撤回參與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信(由俞先生配偶周女士控制及擁有)及暢健(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俞先生控制及擁有)分別擁有756,061,682股及169,117,647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5.83%及10.25%。

於2020年9月25日，參與股東(包括偉信及暢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參與承諾，據此，彼等按個別(而非連帶)基準不可撤銷地承諾：(a)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彼等將維持其各自現有股權；(b)偉信及暢健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分別認購756,061,682股及169,117,64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及(c)彼等將促使其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其他日期向過戶登記處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其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參與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有明確意願或承諾承購根據供股將予暫定配發或向其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包銷商：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該包銷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無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促成供股股份中任何尚未承購為有效接納之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承諾股份、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概不進行包銷。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為724,557,404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成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的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該等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或其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比例)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授權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代其促成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規定佣金費率為2.5%，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向聯交所遞交章程，且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以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對章程進行登記；
- (ii) 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之正式核准副本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而香港公司註冊處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 (iii)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適用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無條件或僅在配發及寄送供股股份股票之情況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且聯交所批准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關批准及上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參與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參與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且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 (ix) 股份於本公司及包銷商間之未承購股份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內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惟涉及核准供股公告、通函或章程之暫停買賣除外；
- (x)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 (x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以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及
- (xi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取得及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必要)。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xi)已獲達成。此外，到本章程於2020年11月24日發佈時，條件(i)、(ii)及(iii)將已獲達成。倘各項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全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包括本集團於湖南省透過兩間醫院經營的醫院業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包括位於深圳並以「瑪莎」為名的美容中心及產品店舖；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兩間於香港獲許可從事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本集團透過湖南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經營其醫院業務。上述醫院均已取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地方部門授出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經營血液透析治療等許可醫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消費模式的轉變並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會所及美容及健身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透過出售本集團會所業務削減虧損，本集團正尋求日後業務發展及擴張之合適商機。本集團經營的各項業務分部中，醫院業務的用戶忠誠度較高且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新消費模式影響最小。此外，隨著公眾衛生保健意識的增強，本公司預計中國對高質量血液透析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將會增長。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中經營醫療業務的經驗已為進一步推出業務發展及擴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公司目前計劃收購中國血液透析中心的多數股權。儘管本公司尚未就該等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但為提升本公司之議價能力並表明以內部資金資源完成收購的能力，進行供股以便籌資的同時進行磋商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要。本公司亦計劃透過擴大其現有醫院的收治能力增加其收益，並透過購買(而非租賃)若干設備提升其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接洽多所金融機構以探尋包銷供股之意向。本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中，僅包銷商(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表示有意成為供股包銷商，因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更為熟悉。然而，由於彼作為持牌法團之財政資源所限，包銷商並無計劃就包銷承擔作出預留，故其僅準備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包銷而非按承諾基準。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如股份配售、銀行借貸及公開發售。較供股而言：(i)股份配售未能提供機會供現有股東按比例參與股權發行；(ii)銀行借貸或其他類型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及(iii)公開發售未能提供機會供現有股東於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較上述其他替代集資方式而言，以供股作為集資方式更具成本效益，更高效且更有利。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僅約13.2百萬港元，而其六個月虧損(不包括非現金性質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虧損以及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7.3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90.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55.8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由2019年12月31日約135.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4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贖回債券及持續經營虧損之現金流出所致。此外，本公司已預留約15百萬港元以準備贖回若干其他債券。因此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以補足其財務資源並完善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其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99.0百萬港元及95.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優先順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首1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企業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包括薪金、租金、專業費用及對本集團持牌法團之注資)；及(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6月前用於本集團醫院業務的潛在收購事項、擴充及設備購置。本公司已物色中國三間醫院作為潛在收購目標，其床位數量介乎約80至260，收治血液透析患者的能力介乎100至280人之間，而收購代價介乎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本公司正開展盡職調查並與潛在賣方及收購目標協商商業條款，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該等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性協議。倘供股完成時接納水平為大部分，而任何該等收購事項於2021年6月前並未落實，本公司有替代計劃，動用約人民幣13百萬元用於為本集團一間現有血液透析中心擴充收治能力、整修及購買設備，約人民幣6百萬元用於為另一間現有血液透析中心購買設備，及最多人民幣9.5百萬元用於收購上述兩間中心的少數股權。倘目前協商中的該等收購事項並無落實，而仍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本公司擬繼續探尋其他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或建立自有新血液透析中心。本公司將於其日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更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優先預留足夠資金滿足其企業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需要以維持其持續經營，並往下調整其收購及擴展預算。

倘供股獲悉數或大部分認購，本公司目前尚無計劃或意向(初步或具體)且於未來12個月內亦無預期開展任何其他股本籌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未獲大部分認購，本公司或會推出其他股本籌資活動以補充本集團財務資源，滿足其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並為其業務發展籌措資金。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有關替代籌資活動之具體計劃(包括形式、時間、條款及規模)，並希望首先專注供股。儘管如此，倘供股最終未獲大部分認購，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無意推出另一相似供股或公開發售。

假設供股股份僅由參與股東認購，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9,335,259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57%；及(ii)本公司透過該9,335,259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0.56%)將配發及發行予參與股東，而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0,000港元。倘供股所得款項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企業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本公司擬向暢健(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獲取無抵押、年利率6.5%及為

董事會函件

期9個月的貸款融資最多15百萬港元(「貸款融資」)，以令本公司有時間制定其他集資方案。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如落實)應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由於貸款融資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融資應完全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貸款融資尚待落實，本公司將於確實需要貸款融資及透過具約束力貸款協議予以落實時審閱其條款，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在貸款融資獲全面豁免的情況下作出供股東參考之自願公告)。

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然而，於決定進行供股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平衡因素，即：(a)出於上述原因，為實現本公司增長及發展必須籌集資金；(b)透過供股，所有合資格股東可獲得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及參與本公司增長及發展的同等機會；(c)不想參與供股的股東可以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d)股東不僅會優先獲得決定是否接納供股股份配額的權利，而且少數股東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供股；及(e)由於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故供股將提高該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給本公司帶來的裨益超過對非參與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供股亦令現有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權益及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之變動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i)所有供股股份獲股東悉數認購，且概無不合資格股東；(ii)概無供股股份獲股東(參與股東除外)認購，並且包銷商已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及(iii)供股股份僅由參與股東認購，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於以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除外) 認購，並且包銷商已成功 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 未承購股份(附註6)		假設供股股份僅由參與 股東認購，且概無未承購 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 認購人認購(附註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偉信(附註1)	756,061,682	45.83	1,512,123,364	45.83	1,512,123,364	45.83	763,690,507	46.03
金福(附註2)	246,924,406	14.97	493,848,812	14.97	246,924,406	7.48	246,924,406	14.88
暢健(附註3)	169,117,647	10.25	338,235,294	10.25	338,235,294	10.25	170,824,081	10.30
劉先生(附註4)	62,865,000	3.81	125,730,000	3.81	62,865,000	1.91	62,865,000	3.79
包銷商所促使的 認購人(附註5)	—	—	—	—	724,557,404	21.96	—	—
公眾股東	414,767,998	25.14	829,535,996	25.14	414,767,998	12.57	414,767,998	25.00
總計	<u>1,649,736,733</u>	<u>100.00</u>	<u>3,299,473,466</u>	<u>100.00</u>	<u>3,299,473,466</u>	<u>100.00</u>	<u>1,659,071,992</u>	<u>100.00</u>

附註：

- 偉信為一間由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
- 根據代表本公司前董事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金福為一間已發行股份中：(a) 65%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 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 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的公司。金福被視為俞先生之受控法團。

董事會函件

3. 暢健為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4.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62,865,000股股份被視為由劉先生擁有的權益，其中包括(a)劉先生個人持有的22,865,000股股份；及(b)由成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順」，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
5.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僅會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承購股份而不會自身認購該等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該等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或其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比例)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尚未促成任何分包銷商分包銷未承購股份，亦尚未確定任何認購人認購未承購股份。

6. 由於契諾股東的集體持股量已經接近上限75%，倘概無股東(參與股東除外)參與供股，包銷商必須成功配售至少部分包銷股份，方可在獲得有意義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完成供股。否則，儘管有不可撤回參與承諾，供股的縮減機制仍將縮減參與股東所承諾股份的絕大部分，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
7. 倘僅有參與股東參與供股，並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供股的縮減機制仍將按比例縮減參與股東所承諾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如供股未獲全額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條件獲悉數達成之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申請、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謹啟

2020年11月24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i)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4至162頁(「**2017年報**」)；(ii)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5至170頁(「**2018年報**」)；(iii)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7至152頁(「**2019年報**」)；及(iv)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4至34頁(「**2020中期報告**」)。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請參閱下文所載的超連結：

2017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840_c.pdf

2018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2870_c.pdf

2019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937_c.pdf

2020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30/2020093000785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2020年9月30日(即本章程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租賃負債總額約65,136,000港元，(ii)應付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債券約12,355,000港元(以年利率5%及7.15%計息並於2023年6月28日及2024年3月24日到期)，及(iii)其他應付款項約14,83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於要求時償還且因2019年4月15日到期日後的贖回流程延遲(本公司一方對此並無過錯，須待訴訟及各方爭議解決)而從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透支、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按揭、押記或租賃負債、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除董事會函件所述來自暢健之15百萬港元融資貸款(以於供股籌得的所得款項不足時滿足本公司之公司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亦未必落實)外，自2020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包括本集團於湖南省透過兩間醫院經營的醫院業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包括位於深圳並以「瑪莎」為名的美容中心及產品店舖；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兩間於香港獲許可從事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本集團透過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經營其醫院業務。上述醫院均已取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地方部門授出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經營血液透析治療等許可醫療。

本集團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湖南省及深圳市。自2020年1月下旬起，中國各地實施了旅遊限制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對旅客實施檢疫，以嘗試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因此，本集團的部分工作人員被限制或其無法於假期後返回崗位工作。2019新型冠狀病毒及公共衛生措施的持續已嚴重影響到本集團於深圳的會所業務以及美容及健身業務。

會所業務以及美容及健身業務表現於2020年1月仍然低迷，因農曆新年前後乃該等行業的傳統淡季，並且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消費模式轉變而導致的服務業急劇下行及消費市場疲弱，於2020年第一季度進一步惡化。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全球性爆發、中國消費市場的疲弱以及會所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2020年5月以現金代價100,000港元出售會所業務，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789,000港元。透過出售，本集團可削減會所業務產生的經營虧損。本集團經營的各項業務分部中，醫院業務的用戶忠誠度較高且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新消費模式影響最小。此外，隨著公眾衛生保健意識的增強，本公司預計中國對高質量血液透析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將會增長。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中經營醫療業務的經驗已為進一步推出業務發展及擴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公司目前計劃收購中國血液透析中心的多數股權。儘管本公司尚未就該等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但為提升本公司之議價能力並表明以內部資金資源完成收購的能力，進行供股以便籌資的同時進行磋商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要。本公司亦計劃透過擴大其現有醫院的收治能力增加其收益，並透過購買(而非租賃)若干設備提升其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注意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動態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將積極採取預防措施，以減輕疫情對其業務的影響。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該報表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下述之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接供股 完成後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接供股 完成後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060港元 的最多1,649,736,733 股供股股份	31,850	95,900	127,750	0.019	0.039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60港元的最少 9,335,259股供股股份	31,850	(1,454)	30,396	0.019	0.018

附註：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1,850,000港元乃按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約62,405,0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以下各項：(a)商譽約10,728,000港元，(b)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約13,250,000港元，及(c)非控股權益約6,577,000港元。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5,9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將予發行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1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最少供股股份的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負現金流出)約1,454,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將予發行之9,335,259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014,000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3.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1,850,000港元除以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649,736,733股而釐定。

4. 緊接供股最多發行完成後於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接供股完成後於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7,750,000港元除以3,299,473,466股股份，即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最多1,649,736,73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如假設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緊接供股最少發行完成後於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接供股完成後於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0,396,000港元除以1,659,071,992股股份，即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1,649,736,733股股份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9,335,259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57%；及(ii)本公司透過該9,335,259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0.56%)如假設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2020年11月24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惟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有關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之適用標準載列於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作為根本。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進行核證聘用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故此，吾等概不就於2020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聘用，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聘用情況。

是次聘用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2020年11月24日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649,736,733</u>	股股份	<u>65,989,469.32</u>

(ii) 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49,736,7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65,989,469.32
<u>1,649,736,733</u>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供股股份數目	<u>65,989,469.32</u>
<u>3,299,473,466</u>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多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u>131,978,938.64</u>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均已繳足及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關於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供股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部分已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對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隨附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中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172,103,735 (附註1)	71.05%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62,865,000 (附註2)	3.81%

附註：

1.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等被視為由俞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172,103,735股股份包括：
 - (a) 由暢健實益擁有的169,117,647股股份，暢健為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 (b) 由金福實益擁有的246,924,406股股份，而根據代表楊旺堅先生(「楊先生」，金福的前董事及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金福的已發行股份中：(a) 65%(「受爭議金福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 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 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及
 - (c) 由偉信(一間由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實益擁有的756,061,682股股份。周女士及偉信於756,061,682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的配偶俞先生被當作於周女士及偉信持有的756,061,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俞先生及Winning Top分別登記持有金福的20%及15%權益，金福因而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此外，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i)彼指稱對受爭議金福股權進行申索；(ii)彼已經展開對楊先生的法律訴訟(「金福訴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金福股權的擁有權；及(iii)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楊先生不能處理受爭議金福股權及金福所持有的246,924,406股股份，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金福訴訟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金福已於此等246,924,406股股份中為非合資格放貸人設置抵押權益。

誠如下文「(b)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a)所述，就暢健持有的169,117,647股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香港影兒和暢健擁有的權益重疊。誠如下文「(b)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b)所述，就金福持有的246,924,406股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金福和楊先生擁有的權益重疊。誠如下文「(b)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c)所述，就周女士及偉信持有的756,061,682股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周女士及偉信擁有的權益重疊。

2. 該等62,865,000股股份被視為由劉先生擁有的權益，其中包括(a)劉先生個人持有的22,865,000股股份；及(b)由成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順」，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劉先生及成順於40,00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互相重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649,736,733股計算。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過去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就本公司董事現時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中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172,103,735 (附註1)	71.05%
偉信	實益擁有人	756,061,682 (附註1(c))	45.83%
香港影兒	受控法團權益	169,117,647 (附註1(a))	10.25%
暢健	實益擁有人	169,117,647 (附註1(a))	10.25%
金福	實益擁有人	246,924,406 (附註1(b))	14.97%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6,924,406 (附註1(b))	14.97%

附註：

1.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等被視為由周女士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172,103,735股股份包括：
 - (a) 由暢健實益擁有的169,117,647股股份，暢健為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被當作於暢健持有的169,117,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的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重疊；

- (b) 由金福實益擁有的246,924,406股股份，而根據代表楊先生(金福的前董事及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該等股份中：(a) 65%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 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 15%以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被當作於俞先生持有的246,924,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上文「(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b)所述的俞先生擁有的權益重疊；及
- (c) 由偉信(一間由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實益擁有的756,061,682股股份。周女士及偉信於756,061,682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誠如上文「(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c)所述，周女士及偉信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重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649,736,733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簽訂下列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葉珂依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認購協議，據此，葉珂依女士認購了6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其於2019年3月4日生效)「股份合併」)前26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
- (b) 本公司與葉穎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認購協議，據此，葉穎穎女士認購了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2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
- (c) 本公司與偉信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偉信按每股股份0.21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54,716,981股股份；

- (d) 本公司以 Ample Reach Limited (「**Ample Reach**」) 的合法代理人身份與呂華昌先生(「**呂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呂先生同意購買 Ample Reach 合法實益擁有的19,531,250股股份並根據 Ample Reach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9月10日提供的承諾契據之條款由本公司託管，相關出售價為每股股份0.19港元；
- (e)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曹利民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曹利民先生同意購買祺和有限公司(「**祺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須於完成時支付的2,200,000港元，加上按比例分佔祺和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功強制執行與追收行動有關勝訴判決產生的現金所得之權利。
- (f)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陳興和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陳興和先生同意購買新巨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及
- (g) 包銷協議。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前海金融**」)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不獲轉換並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其前後，本公司接獲張學軍先生(「**張先生**」)及另一名為深圳市前海盛尊華龍控股有限公司(「**盛尊華龍**」)的公司分別據稱就收取現金贖回款項向本公司發出不同之付款指示，惟該等指示互相抵觸，而雙方均聲稱其獲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授權。本公司獲通知，盛尊華龍已展開針對張先生、香港前海金融及本公司之法律訴訟(「**該訴訟**」)，尋求收回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

券之現金贖回款項。由於本公司有能力且有意願履行其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合約義務，就算贖回有所延遲亦只是因為其他訂約方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一致指示而導致，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於該訴訟中維護本公司之法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所載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就本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開支

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以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授權代表	俞淇綱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陳漢鴻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909-291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包銷商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蘇杭街41-47號 蘇杭商業大廈 2樓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國偉先生(附註)

附註：曾國偉先生於2019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先生，50歲，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名稱	地址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劉東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余向進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俞周杰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蔡大維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王春林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俞先生」)，56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5年至2015年為第四屆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擁有逾25年的服裝及時尚行業經營及管理經驗。

劉東先生(「劉先生」)，51歲，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在中國天津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醫學院(現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後勤學院)完成本科學業。劉先生在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投資、貿易以及房地產開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即中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余向進先生(「余先生」)，45歲，自2018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余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跨國企業集團及中國大型企業擔任財務及管理職務。余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及財務建模方面經驗豐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以下各職位：深圳市格林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港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主管，中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多家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先生為金福的董事，而金福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先生(「陳先生」)，68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7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格林證券有限公司、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的董事，以及格林證券有限公司及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擔任金福及香港影兒的董事，這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

俞周杰先生(「俞周杰先生」)，23歲，於2020年7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俞周杰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俞周杰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負責投資策略制定、項目收購及投資組合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吳先生」)，61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彼於設計領域有多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73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現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1986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公認會計師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證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總會計師。蔡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蔡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前稱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曾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各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王春林先生(「王先生」)，57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其後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13.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將按香港法例詮釋。倘依據本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副本各一份，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一般資料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4.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包銷協議；
- (h) 該通函；及
- (i) 章程文件。